

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领导班子 工作简报

第 362 期

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5 日

【上情下达】

- 省委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 省委常委会研究贯彻落实推进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

【经验交流】

- 无锡：以学促知以行践学 着力提升学习成效

【学习动态】

- 常州、淮安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上情下达】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2019年12月2日，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学习会，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邀请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组长、应急管理部党组书记黄明作专题辅导报告，省委书记娄勤俭主持会议。黄明强调，要深刻认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意义，这是共产党人初心使命的集中体现，是防控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必然要求。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坚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坚持最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坚持极端负责的精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担起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努力交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安全生产江苏答卷。

娄勤俭指出，“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发生以来，我们反躬自省、举一反三，整改工作从未间断，安全事故多发频发的根本原因在于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没有真正做到融会贯通、活学活用，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不全面、不彻底。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置于首位、贯穿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作为根本指南、时时对标。一是进一步深刻理解把握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筑牢安全发展思想基础，牢记初心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正确政绩观，从根本上解决对新思想“理解不深入、行动跟不上、落实缺乏创造性”的问题，坚决把总书记和中央要求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以国务院督导为动力和契机，坚持实事求是、把握规律，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加大工作力度，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在解决实际问题中扎实提升我省安全发展水平。三是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安全生产各项制度，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高度，加强源头治理体系、风险防控体系、监管能力体系、责任落实体系建设，通过汲取事故教训实现安全发展、换来事业进步和能力提升，真正把“痛点”变成“新起点”和“转折点”，推进我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省委常委会研究贯彻落实推进应急管理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

2019年12月20日，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省贯彻落实工作。

省委书记娄勤俭指出，要提升应急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严格依据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抓工作，做好中央相关政策的配套衔接，补齐完善我省应急管理体制方面的薄弱点和空白点，从根本上提高应急管理水平。要以国务院督导组进驻我省开展专项整治督导为契机，注重从本质安全的高度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既抓好全覆盖、全链条、全过程、全要素的安全监管，又突出抓好危化品行业和城市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的应急管理，完善“防”与“救”的协同机制，在全国率先探索从预警发布到救援抢险，再到秩序恢复的制度体系。

会议指出，要强化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统筹优化应急力量体系，加快建设一支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救援力量为支撑的“全灾种、大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做到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

本领高强。要顺应科技信息化发展趋势，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水平，加快实现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

会议强调，要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三个必须”要求，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切实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从重大事故的反思中常常警醒，用实际行动回答好“六个为什么”，更好地担负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要发挥好应急部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应急管理工作整体合力，确保应急管理体系适应江苏发展的需要，确保一方平安。

【经验交流】

无锡：以学促知以行践学 着力提升学习成效

无锡市委紧扣党的理论创新发展，把中心组学习作为学习贯彻新思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推进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提升领导干部干事创业本领的重要抓手，突出重点、创新形式、健全制度，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有效提升了

领导干部的政治意识、理论素养和执政本领。

一、坚持笃信好学，当好学习贯彻的“领头雁”

抓住中心组成员这个“关键少数”，努力成为学习上的组织者、促进者、实践者。一是书记带头学。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班长”第一责任人责任，市委主要领导坚持做到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学习、带头发言、带头辅导、带头调研，充分发挥表率作用。二是及时跟进学。第一时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开展集体讨论，切实领会精神，研究贯彻举措。每月编撰一期《参考文选》，每逢重大专题学习内容专门加印《学习手册》，发放至全市党委中心组成员，有力推动了党的创新理论成果的学懂弄通、落地落实。三是创新形式学。创建“思想云”线上理论学习平台，每天推送学习贯彻新思想的理论文章。利用“梁溪大讲堂”，重点围绕学习贯彻新思想邀请专家学者每年开展专题讲座 10 余场。“手机微学堂”坚持每周向全市 2000 多名领导干部发送理论学习手机短信，让领导干部随时随地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成果。

二、坚持严管促学，打造从严治学的“示范班”

健全学习管理制度，推动中心组学习常态化规范化。一是实施计划制度。每年年初先后制定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和学习型党组织工作要点规范文件，从学习内容、组织形

式、时间落实等方面细化要求，确保学习效果。二是建立通报制度。利用无锡市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网上管理平台，对全市县以上党委（党组）中心组实现理论学习网上上报、统计、通报、交流等管理，及时动态掌握学习情况，强化学习督导，并及时下发学习通报表扬学习先进的单位、批评学习落后的单位，有效加强了对各地各部门单位中心组学习的过程管理和结果管理。三是坚持督查制度。把中心组理论学习情况纳入意识形态责任制、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每半年由市委宣传部会同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委督查室等部门，对各地各部门单位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当面指出薄弱环节特别是存在的突出问题，并书面下达检查情况，督促抓好及时整改。四是注重考核结果运用。把考核结果纳入市（县）区科学发展考评体系、机关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和作风建设考核之中，以考促学。

三、坚持以行践学，勇当干事创业的“排头兵”

坚持学以致用，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无锡的生动实践。一是紧密联系实际。针对广大市民关心的社会民生热点问题，市委中心组带头解放思想，锐意改革创新，先后召开全市教育、卫生、城市管理等工作会议，解决了许多过去想解决而未解决的难题，办成了一批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实事。二是开展调查研究。中心组成员不仅参加集

中学习、辅导报告以及进行个人研读，每年还组织开展专题读书调研活动，有针对性地进行理论思考、实地调研。三是推动成果转化。引导领导干部在系统学习理论知识的过程中，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做到学用结合、知行合一，变知识学习为本领学习，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具体思路、破解难题的措施办法、推动发展的实际成效。

（无锡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动态】

常州、淮安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近日，常州市委举行中心组学习会，集中学习观看《江苏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视频材料》，市委书记齐家滨主持。

会议指出，发展是第一要务，安全是第一责任。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对安全发展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并强调，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对标党

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最新部署要求，从“两个维护”的高度强化责任担当，坚决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以“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实际成效检验践行“两个维护”，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常州市委宣传部）

近日，淮安市召开市委中心组集中学习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观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视频教材，市委书记蔡丽新主持会议，分管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环保局、工信局的市领导分别作交流发言，市委中心组全体成员、市安委办成员单位及市相关部门参加学习。会议强调，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意识，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生产底线，聚焦安全生产重点，确保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要充分发挥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作用，积极探索促进安全生产、进一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有效机制，实现自身动力、外在监督同步提升、双管齐下，确保全市安

全生产形势总体可控、稳定向好。为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淮安市专门下发组织观看培训教材的通知，组织全市各级党组织专题学习，要求各县区、全市各级党组（党委）将视频教材学习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

（淮安市委宣传部）

报：中央协调办、中宣部理论局、中组部干部局

送：省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省级机关各部委办厅局

发：各市委宣传部、组织部

协调小组办公室